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610300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6年10月30日

建设单位	昆明医科大学		
工程名称	昆明医科大学玛希隆大学合作医学院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街道办事处春融西路1168号昆明医科大学呈贡校区西苑达观楼		
建设规模	2156.0000平方米		
合同工期	90天	合同价格	264.992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玉金
施工单位	云南鸣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文先
监理单位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辉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10月30日，计划竣工时间：2027年1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昆明医科大学玛希隆大学合作医学院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530114202610300103

建设单位：昆明医科大学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张媛

建设地址：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街道办事处春融西路1168号昆明医科大学呈贡校区西苑达观楼

建设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昆明医科大学玛希隆大学合作医学院装修改造工程	0.0000	2156.0000	0.0000	5	0

总建筑面积：2156.0000　　地上建筑面积：2156.00　　地下建筑面积：0.00

备　　注：

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10月30日，计划竣工时间：2027年1月28日。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5301000437080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